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u>三百萬元以上者</u>，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p>	<p>一、本應注意事項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一致，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又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最近一年無遭重大裁罰及處分，依法規目的性解釋，於核准前保險業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p> <p>二、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第一項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規定，自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六日修正後一年生效。

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措施之一或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第一項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規定，自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六日修正後一年生效。